

红色传承

郭赛星

小时候,偶然的一次,我在家里抽屉的最深处,找到了一枚铜色的毛主席纪念章,背后写着抗美援朝纪念章。我问爸爸这是什么?爸爸告诉我,这是你爷爷唯一留下来的遗物。然后拿出了一张老旧发黄的照片,说这就是你爷爷。他11岁就投身革命,1932年加入共产党,还担任过连长、指导员等职务。他是老红军,走过长征路。他是老八路,打过小日本儿。讲到这时,爸爸又指了指照片儿说,就在拍这张照片的时候,爷爷腿骨上依然残留着战争年代留下的弹片。听到这里。一切恍惚,都安静了。原来我的身上竟然如此近距离的延续着红色基因。这张照片是我们家唯一一张爷爷的照片。爷爷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党,献给了国家。无数和爷爷一样的革命先辈,牺牲了他们的生命换来了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,他们用自己的一生诠释了什么叫不忘初心,什么叫牢记使命。

历经了无数战斗,抗战胜利后,爷爷退伍回到家,毅然决然地来到了富家滩煤矿工作。可天有不测风云,在一次冒顶事故中不幸夺去了爷爷的生命,奶奶不久也跟着去了,父母双双离去,整个天像塌了一样。

作为家中四个孩子中的老大,父亲小小的肩膀扛起了重重的担子,还要管三个弟弟妹妹。几乎崩溃手足无措之时,临汾师政委的有关领导多次前来探望他们,给他们讲述了爷爷当年在部队、在战场上的光辉事迹,并提出要帮助他们。村委会的领导们也给他们送上了温暖和关爱,还每个月定时定点地给家里送来生活保障金和慰问品,还让他们上了

学,18岁又招了工,来到了煤矿工作,从此开始了新的人生。

我的爸爸逢人就会念叨一句话,是毛主席,是中国共产党养育了他们兄妹四个人,要不然他们早就饿死了。如今几十年过去了,但每每提起爷爷,我的父亲还是哽咽地说不出话来,那个时候经历的辛酸也许只有他自己心里最清楚。

我的父亲一直都在汾西工作。从一名普通的煤矿工人,再到如今光荣退休。他把自己的青春和热血都奉献给了养育他的企业和党。父亲的性格执拗而倔强。从不轻言内心。然而有一次,就在2018年国庆。也是他退休的那一年。我回家看望他的时候,远远走到集团公司大院外,正值夕阳西下,金色的阳光照射在父亲那微驼的后背上,远远望去,似乎又消瘦了一些。他的目光一直向着国旗飘扬的地方默默凝视。那一刻,父亲的身影将时间拉得很长很长,他的心在班车车轮碾过的大路上。

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征程。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。当平凡的生命撞上伟大的时代。我们除了欣慰和感恩之外,更多的应该是担当,是奋斗。

作为新时代的一名女性,我们虽不能像爷爷那样征战杀场,保家卫国,不能像父亲那样为企业的做大做强做贡献,但我可以在我平凡的岗位上奉献青春和热血,以自己的绵薄之力为这太阳底下最美好的事业添砖加瓦。怀着这种追求,捧着这颗恒星,带着这股力量,将不断向着新的目标,破浪前行。

作者单位 水峪煤业



感谢有你

张艳

2021走到了岁末,
这一年,
有风雨兼程,
有晴空万里,
更有开会跑现场的忙忙碌碌,
站在岁末放牧心灵,
安静地沉思回想。

这一年,
沧桑、流年、清欢、得失、舍予,

一切清晰如昨,
一切又如梦似幻,
这一年,
感谢生命里每一份遇见,
感谢每一个跑现场后的硕果累累。

2021年马上就要过去了,
这一年,感谢有你!

期待2022,我们一路同行!

作者单位 曙光煤矿

(上接三版)

5. 紧盯“关键少数”。一是要强化“四个意识”,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,从思想上织密“防护网”、筑牢“防火墙”,夯实思想根基,并以对党、对人民、对企业高度负责的态度,扎实抓好安全生产。二是强化作风转变。充分认识“一把手”是关键,是旗帜,是导向。转变作风,关键在领导。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肩上使命,以身作则,率先垂范,带头执行领导干部跟班、带班入井及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带班制度,自觉遵守规章制度,对照“15条特殊时期安全管理措施”的贯彻落实,狠抓自我管理,强化自我约束,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,加强重点区域巡查,加强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现场管理,不折不扣地完成值班、跟班、下基层下现场及带班下井等任务,自觉以上率下,形成上行下效、积极向上、真抓实干的干事创业氛围。三是各级党委、纪委、组织人事等督查部门要加大干部作风督查力度,做到真监督、真检查、真考核、真奖惩。对工作不严不细、失职渎职及作风漂浮、弄虚作假的,一律按“18条红线”严肃追究问责。四是强化担当作为意识,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,做到在其位,谋其政,干其事,求其效,营造真抓实干、团结务实、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。

6. 加强应急、信息监控及职业健康管理。

(1) 加强应急管理。健全应急体系,完善基础工作。一是树立“以应急准备为主,应急准备与应急救援相结合”指导思想,建立健全统一指挥、反应迅速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,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。完善井下安全避险设施,定期开展安全避险系统有效性评估工作,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二是要根据2020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,持续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、评审、公布与备案工作,尤其是要注重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,完善事故分类与分级标准,规范应急响应分级,反复试验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流程,确保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三是加强应急演练和预案培训工作。坚持贴近实战、注重实效原则,根

据本单位灾害特点针对性开展演练,同时要认真做好演练前的培训学习和演练后的评估、总结及宣传工作。充分赋予各矿井生产现场带(跟)班人员、班组长、安全员、瓦检员、调度员的遇险处置权和现场作业人员的紧急避险权,对发现矿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危及矿工生命安全等紧急情况,必须停止作业立即撤人。四是加强兼职救护队伍建设,强化模拟推演、实战实训和综合管理等工作。矿山救护大队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现场考核,全面提升兼职队伍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。五是积极推广应用新型救援装备,结合实际选用高性能、高标准、高精度的救援装备,替代落后、性能差、精度差的救援装备,保障救援人员人身安全,消除安全隐患并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。六是严格执行《山西焦煤三级创伤急救体系管理办法》,完善三级创伤急救体系建设,按规定配齐现场急救人员、急救器材及药品,强化实操培训和实战演练,提升全员急救技能和素质,提高工伤事故救治成功率。

(2) 加强信息监控系统管理。严格对标建设和完善信息监控系统,保证各系统装备齐全、管理到位、运行可靠。人员定位系统要做到入井唯一性检测,完成煤矿“电子封条”建设,确保系统运行稳定、数据准确可靠。严格安全监控设备定期调校、测试及闭锁试验制度,杜绝监控数据不上传、数据失真、误报警现象发生,确保安全监控系统“三闭锁”设置正确、断电可靠。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和监管,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软件正版化工作,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事故。

(3)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。一是坚持依法防治、关口前移、综合施策。严格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,全面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,并将防护措施落实到现场、岗位,做到源头防范、源头控制,定期、如实向卫生健康部门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。二是扎实推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工作,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程建设。三是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及现状评价,充分发挥职业卫生技术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,全面提升用人单位职业病防

治工作水平及能力。四要严格落实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转岗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规定,严禁高危疾病风险人员从事井下生产作业及地面重要岗位工作,有效控制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在5%以内,遏制全年职业病伤亡事故的发生。五要认真开展职业健康宣传、培训及个体防护工作,多方位多层次增强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。

7.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。围绕“整体提升、全面进步”目标,持续开展“党员安全示范岗”、“一区三无”、“党员安全示范区”、“班组安全教育”等主题活动,构建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网络架构,提升齐抓共管工作水平。

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,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,将安全文化建设贯穿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全过程。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,不断创新载体,丰富内涵,拓展外延,打造安全文化建设精品。要以贯彻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为契机,深入开展法治教育,着力提升员工法治意识及安全意识、安全态度、安全行为和安全价值观,构建以安全理念、安全制度、安全行为、安全环境为主体的“四位一体”安全文化,让管理成为文化,让文化引领安全,让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,促进职工安全意识和行为习惯养成,提升本质安全化程度和安全文化建设水平。对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并获得国家、山西省命名的单位,汾西矿业给予考核激励。要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,继续办好《汾西焦点》、《安全为天》等品牌栏目。坚持班前每日一题、每周一课、周五例会和周一案例警示教育,提升干部职工安全意识,营造警钟长鸣、常抓不懈、丝毫放松不得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;扎实做好“不放心人员排查”工作,高度关注员工的身体、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,加强对员工的心理疏导、精神慰藉,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,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。创新思路,持续办好各类“三违”培训班,聚焦“四不伤害”,保证“三违”帮教效果,使全体员工时刻绷紧安全弦,不断提升整体安全素质,实现由“要我安全”到“我要安全、我会安全、我能安全”的根本性

转变,推进汾西矿业安全发展、和谐发展、规范发展、高效发展。

五、严格安全奖罚兑现

(一) 奖励规定

1. 强化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考核。对安全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,年末进行表彰(方案另发)。

2. 严格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。矿井和地面单位凡发生死亡事故和一、二级非伤亡事故,否决事故矿(厂、公司)、责任部门和共享服务中心年度评优评先资格,汾西矿业将依据山西焦煤《煤矿安全生产问责制度》(山西焦煤安发[2021]180号附件4)和《“安全红线”管理制度》(山西焦煤安发[2020]95号)规定,对事故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、业务保安部室领导进行问责,株连问责区域公司和直管公司领导的安全管理和业务保安责任。同时执行省、地方监管部门及山西焦煤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》(山西焦煤安发[2021]180号附件3)处罚规定。

3. 发生一、二级非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,除执行山西焦煤有关处罚、问责规定外,汾西矿业对事故进行追查,并与事故单位班子成员有关安全管理考核挂钩。

(二) 资金来源和使用

1. 资金来源:一是汾西矿业本部、各生产矿井按每月原煤实际产量7.5元/吨核定;二是地面生产单位及基建矿井按不低于工资总额的5%核定;三是地面费用单位及基建矿井按不低于工资总额的3%核定;四是上级部门安全奖励;五是各类安全罚款。

2. 资(基)金按月考核、使用。二级单位由安管部门考核、分管安全副职审批,报同级考核部门随当月工资一同兑现;对资源整合矿井的安全管理及标准化考核奖励,由汾西矿业考核部门书面通知各区域公司逐月落实,并纳入区域公司财务核算。

3. 各单位必须保障安全奖励资金到位。所有安全专项奖罚必须严格落实到人头,针对职工个人的安全罚款要纳入职工个人安全技能账户兑现,汾西矿业将在日常检查中进行督查落实。